# 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今後可能難以保持其ARPU、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營業額及純利及可能未能 於預定期間內就本集團的3G計劃及RF-SIM計劃達致收支平衡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流動電話服務ARPU分別約為81.2 港元、36.7港元及30.8港元。來自「一卡多號」服務、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的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0.87港元、0.80港元及0.45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54,700,000港元、46,200,000港元及51,900,000港元及純利約10,700,000港元、8,800,000港元及10,100,000港元。本集團保持流動電話服務ARPU、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營業額及純利的能力將有賴本集團維持其市場競爭力以提供優質服務及緊跟技術進步的能力。本集團無法保證能於未來數年維持其流動電話服務的未來ARPU、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營業額及純利。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其市場競爭力、維持其低成本策略或提供優質服務,或者未能緊跟電訊行業的技術變動,其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亦相信根據中國有關當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頒佈並適用於中國所有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法例及法規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取消在中國撥出國際長途電話的本地漫遊費可能導致本集團於未來的ARPU較過往期間較低。

本集團向其購買通話時間的其中兩個流動網絡營辦商已於往續記錄期對本集團採納每月最低通話時間購買政策。該等政策載列本集團須向該等流動網絡營辦商支付的每月最低服務費。倘本集團於若干月份就所收購或使用的服務而應付的總額低於有關政策項下的該等每月最低費用,則本集團仍須支付每月最低費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本集團於二十一個曆月未能滿足其中一個流動網絡營辦商訂立的每月最低通話時間購買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開始)而須向該流動網絡營辦商支付每月最低費用的差額;及(ii)本集團於往續記錄期的二十三個曆月期間未能滿足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採納的每月最低通話時間購買政策而須向該流動網絡營辦商支付每月最低費用。因此,已售通話時間的各分鐘成本於購買量不足的月份將相對較高,而此將導致該等月份已售通話時間的各分鐘所得溢利減少,繼而導致純利下跌。無人能擔保本集團將能於各未來月份滿足該等最低通話時間購買政策。倘本集團於各未來月份未能滿足該等最低通話時間購買政策,則本集團來自己售通話時間的各分鐘所得溢利將會減少,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本集團擬升級其電訊設備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作為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3G流動網絡(「3G計劃」)以及引入RF-SIM至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業務(「RF-SIM計劃」)。儘管董事預期3G計劃將於實施計劃起計約2.5年內達致收益平衡以及RF-SIM計劃將於約5年內達致收益平衡,惟無法保證該等計劃將於該等時限內達致收益平衡。倘3G計劃及RF-SIM計劃未能於上述時限內達致收益平衡,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運營極為倚賴多名第三方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倘若該等服務終止或中斷,則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為一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但並無提供流動通訊服務所需的自有許可無線電頻率配置或整套基建設施。實際上,本集團僅透過與多名服務供應商訂立書面協議而向其購買通話時間或租賃頻寬。因此,本集團的運營極為倚賴該等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完全倚賴香港兩名電訊服務供應商(即和記及電訊盈科流動通訊)及中國一名電訊服務供應商(即聯通廣東),該服務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總收益超過6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向各香港服務供應商購買的通話時間佔其購買的總香港 通話時間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	%	%			
電訊盈科流動通訊	68.8	60.4	35.1			
和記	31.2	39.6	64.9			
總計	100.0	100.0	1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上述三名香港和中國電訊服務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約16,300,000港元、12,500,000港元及14,900,000港元。本集團亦就其IDD服務與三名電訊服務供應商合作。

如本文件「業務-服務供應商」所披露,本集團與聯通廣東有關在提供中國通話時間的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訂立相關續期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接獲聯通廣東發出的一份不具法律約東力的業務合

# 風險因素

作證明,當中聯通廣東聲明將審慎考慮延長本集團與其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倘雙方同意 延長合約關係,一份服務延長協議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某一合理時間簽 立。由於聯通廣東的指示不受法律約束,故據此引起的任何糾紛僅可由聯通廣東與本集團 協商解決。此外,本集團電訊盈科流動通訊及和記有關提供香港通話時間的協議須每年或 每月續更新。本集團與該等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持續合約關係,對本集團的「一卡多號」服務 的存續至關重要。倘若本集團的任何電訊服務供應商終止與本集團的合約關係或因任何原 因(包括但不限於未取得或延展該等服務供應商運營所需的任何重要牌照)無法向本集團提 供服務,而本集團未能及時聯繫其他在規模、質量及成本方面相當的替任人選,或購買本 集團電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大幅上漲,本集團的營運及財政狀況可能會受到重 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在中國的唯一服務供應商(即聯通廣東)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合 約關係或其未能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本集團未能於現有協議屆滿後與聯通廣東訂立續期 協議或聯通廣東大幅提高本集團應付的通話時間費用,本集團或會出現重大困難或可能無 法維持其「一卡多號」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總收 益約68.0%),從而對其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務請注意,本集團與中國該等 服務供應商在其業務磋商方面的議價能力相對較低,而這可能對本集團於上述延長協議訂 立的條款及條件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本集團的台灣及/或澳門服務供應商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合約關係或無法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則會對本集團的「一卡多號」服務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或其日後在台灣市場的擴充及/或在澳門市場的發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商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或提供的服務出現任何失誤,可能會對本集團的 運營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或控制其流動電訊基礎設施而須倚賴第三方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因此本集團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及管理的服務質量及運營設備的穩定性對本集團的運營影響重大。倘若該等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出現任何失誤或缺陷(包括但不限於因資源或容量不足而導致本集團的網絡或運營系統中斷、本集團與其電訊服務供應商的網絡連

# 風險因素

接速度下降、未能保持網絡及伺服器的運營、或未能解決該等突發性問題),則會降低本集團用戶的滿意度,從而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其電訊服務供應商能保持優質服務或保證其運營系統不會中斷或出現故障。

本集團的服務面臨香港流動電訊市場的激烈競爭,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產生重大不 利影響

本集團的服務面臨香港流動電訊市場,全球其中一個最高流動電訊滲透率市場的激烈競爭。本集團的綜合服務運管商第3類牌照讓本集團在香港提供MVNO及ETS服務。據電訊管理局稱,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有9家MVNO牌照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有266家ETS牌照持有人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有5家流動網絡營辦商。本集團亦時刻面臨市場新營辦商的競爭。

本集團的通話服務 (包括語音服務及增值服務) 面臨來自地方及國際網絡營辦商的競爭。本地方面,本集團的服務面臨香港5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及8個MVNO牌照的激烈競爭。由於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覆蓋香港以外地區,其服務亦面臨其他指定地區 (中國及台灣)網絡營辦商的競爭。本集團「一卡多號」服務面臨漫遊服務及IDD服務的競爭。尤其是,本集團的「一卡多號」服務面臨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的一張智能卡多號的類似服務的競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市場上約有14家服務供應商 (包括本集團) 有能力提供類似服務。

本集團主要面臨價格、地域網絡覆蓋面積、服務計劃種類、是否容易使用及其他配套 增值服務等方面的競爭。此外,本集團能否在市場上成功競爭的能力亦部分倚賴於本集團 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包括政治、經濟及社會的大致狀況。倘若本集團競爭失利,則可能 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部分流動服務供應商兼主要客戶亦可能為本集團在流動電訊市場的競爭對手,彼等提供與本集團服務類似的服務。由於該等服務供應商為流動網絡營辦商,而本集團僅為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董事認為不平衡的議價能力可能會對本集團不利。倘若該等服務供應商大幅降低其提供予用戶認購者的服務售價或提高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的售價,則會對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其經營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的電訊系統受到干擾或出現任何故障可能會使其營運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服務穩定性視乎本集團能否保護其電訊系統及設備,不受人為錯誤、火災、 地震、水災、斷電、電訊故障、蓄意破壞、駭客及類似事件所損害。於往績記錄期,本集 團的電訊系統及設備出現過幾次較小故障,使本集團暫停提供部分流動通訊服務的時間約 佔總可供使用時間的0.39%。本集團無法保證其電訊系統不會遭受任何損壞或故障。本集團 電訊系統及設備受損或發生故障,或會導致提供予本集團客戶的服務中斷或終止,從而可 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於往 績記錄期因其電訊系統基礎設施失效而蒙受任何嚴重收益損失、索償或已支付損害賠償。 此外,本集團聲譽亦會受到嚴重影響。

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的檢維修人員可能並無足夠資源或技術解決若干故障,恢復其 電訊系統及維修其電訊設備,而需要故障組件產商提供維修服務。

### 本集團已將大部分業務外包予服務供應商,因此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服務

本集團已將其大部分業務外包予服務供應商,當中若干供應商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特別是,本集團已將其數據處理及記賬管理服務外包予廣州盛華信息,及將其電話銷售代理服務、BIS及客戶熱線服務外包予太平洋商通電訊(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關連人士提供的服務分別達約11,400,000港元、10,800,000港元及6,9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開支(其包括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約27.3%、29.4%及15.8%。儘管若干本集團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惟本集團對其或由該等供應商提供予客戶的服務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倘若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出現任何故障或不滿意現象,則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客戶滿意度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服務供應商能保持優質服務或保證其提供的服務不會出現故障或不滿意現象。

倘若該等服務供應商終止與本集團的合約關係或因任何原因無法提供服務,而本集團 未能及時聯緊其他在規模、質量及成本上與本集團現有服務供應商級別相同的替任人選, 或購買服務的成本大幅上漲,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政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倚賴服務供應商精確的記賬及信貸監控系統,該等系統出現任何問題均可能 阻礙本集團的營運

精準的記賬及信貸控制系統是本公司有效增加收益來源、避免收益損失、監控成本及 潛在信貸問題以及準確適時向客戶發出賬單的關鍵因素。本集團與其並無直接控制權的關 連人士廣州盛華信息訂立合約,其將為本集團提供記賬管理服務。本公司用於記賬及信貸 控制系統的伺服器在運作上的任何損壞或中斷或故障,均會阻斷本集團的營運, 從而可能 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提供的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十分倚重其關連人士所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為香港的兩間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就此而言,本集團與該等流動網絡營辦商各自訂立代理權協議,並獲提供潛在客戶的名單。然後,本集團將電話銷售職能外包予太平洋商通電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對其並無直接控制權)向該等潛在客戶進行主動電話呼叫,推銷流動網絡營辦商各自的流動通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佔其總收益分別約18.5%、19.8%及11.2%。本集團的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十分倚重太平洋商通電訊所提供的服務。倘若太平洋商通電訊終止與本集團的合約關係或因任何原因無法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本集團未能及時聯繫其他在規模、質量及成本方面相當的替任人選,或取得太平洋商通電訊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大幅上漲,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政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税務局可能因盛華電訊未有於指定期限內通知税務局其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的香港 利得税應繳税項而對其施加罰款,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盛華電訊未能於《稅務條例》第51(2)條項下的指定期限內通知稅務局二零零二年至二零 零八年的香港利得稅應繳稅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遵守法律及訴訟-未有通知稅務 局其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的香港利得稅應繳稅項」。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任何人士在並無合理理據的情況下未有遵守《稅務條例》第51(2)條均會被裁定觸犯罪行,須繳付罰款10,000港元及繳付應繳稅項的三倍金額。誠如稅務顧問告知,鑒於稅務局已加強了對稅務合規的立場,稅務局很有可能就盛華電訊未能通知稅務局其應繳稅項對其強制施加處罰。倘盛華電訊並未根據上述《稅務條例》第80(2)條遭受檢控,則可能會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處以罰款。誠如稅務顧問告知,在盛華電訊可

### 風險因素

能根據《稅務條例》第80(2)遭受處罰的同時,稅務局通常在並無涉及任何故意逃稅的類似情形下,會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尋求施加行政罰款。基於稅務顧問接觸類似情形的經驗,稅務局應用《稅務條例》第80(2)條或第82條的可能性很低。根據稅務局於其官方網站http://www.ird.gov.hk/eng/pol/ppo.htm#E刊載的罰款政策,其特別指明《稅務條例》第82A條項下首次違反行為的罰款水平為未繳稅項的10%。基於稅務顧問的計算,盛華電訊的香港利得稅負債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由以下項目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總計	
應課税溢利/									
(經調整虧損)	(704,108)	(6,291,005)	9,048,569	9,607,544	6,010,400	6,505,384	4,685,964		
結轉虧損	0	(704,108)	(6,995,113)	0	0	0	0		
應課税溢利/									
(結轉虧損) 淨額	(704,108)	(6,995,113)	2,053,456	9,607,544	6,010,400	6,505,384	4,685,964		
税率	16.0%	17.5%	17.5%	17.5%	17.5%	17.5%	16.5%		
應付税項	0	0	359,354	1,681,320	1,051,820	1,138,442	773,184		
税項減免	0	0	0	0	0	(25,000)	0		
應付税項淨額	0	0	359,354	1,681,320	1,051,820	1,113,442	773,184	4,979,120	

因此,盛華電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負債約為5,000,000港元。上述計算方式符合稅務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發出的稅務評估。稅務顧問根據其經驗認為稅務局可能會按有關年度未繳稅項的10%或以下對盛華電訊的上述過失行為(倘為如此)處以罰款。因此,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計算的潛在稅項罰款(即應繳稅項的10%)約為500,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年度的香港利得税負債約5,000,000 港元,以及就關盛華電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的税務事宜的估計税項罰款約500,000 港元於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儘管盛華電訊已通知稅務局其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的香港利得稅應繳稅項,但有關通知未於稅務條例的指定期限內完成。盛華電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的稅務評估乃由稅務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發出,但當中並無提及任何向盛華電訊就其並未知悉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的延遲通知提出的索償。概不保證稅務局日後不會向盛華電訊提出索償,亦不能保證稅務局所提出的索償金額不會超逾本集團撥備的金額或甚至達到約15,000,000港元的最高金額。約15,000,000港元的款額乃使用10,000港元加相關年度應付稅項的三倍計算而得,即約5,000,000港元乘以3等於約15,000,000港元。倘遇上此等事件,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盛華電訊可能會因其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而被公司註冊處施加罰款

盛華電訊未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起計一個月的指定時限內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遵守法律及訴訟-並未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12,上述有關逾期提交文件存檔的罰款根據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程序條例(「刑事程序條例」)循簡易程序定罪屬第五級別的定額罰款50,000港元及每個逾期提交日另加700港元。罰款金額由主審檢控聆訊的裁判官經考慮公司條例附表12所列明的最高罰款後釐定。有關盛華電訊逾期提交文件存檔的估計最高罰款根據上述條文計算為約1,800,000港元。估計最高罰款約1,800,000港元乃根據公司條例及刑事程序條例計算,而該等估計乃下列各項的總和:每日違約罰款700港元乘以應當合適的提交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與通知公司註冊處的日期(365日乘以7年)之間的概約最後提交天數,另加第五級別罰款(5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或然負債」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概不保證公司註冊處最終處以之罰款金額。倘若本集團因逾期提交文件存檔而被施加任何罰款,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保險承保範圍未必足以涵蓋其可能承受的一切損失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財產(包括其電訊設備、機器及設施)可能蒙受的損失或投購全面的財產保險。本集團亦就因意外事故引致的任何個人傷害為其員工投購保險。然而,本集團並無就產品責任、軟件損壞或數據損失或其他損失投購保險。倘本集團蒙受的損失超出保險保障數額或損失並未由本集團所投購的保險所保障,則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乃透過本集團並無直接控制的經銷商進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收益中分別約52.3%、60.3%及48.5%來自向經銷商批發以本集團品牌經營的通話時間,而經銷商再將該等通話時間轉售予最終客戶。

按照這一業務模式,本集團對經銷商作出的控制有限,而本集團確保經銷商遵守其與本集團訂立的協議的合約條款及遵守本集團的經營規定、客戶服務及定價等政策的能力亦

# 風險因素

有限。本集團經銷商未能遵守本集團的政策或違反其與本集團所訂協議項下的責任可引致 本集團品牌的市值減損,並對本集團產品的公眾認知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業 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很大部分收益來自其主要客戶

本集團很大部分收益來自向其主要客戶提供流動電話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向收益總額貢獻約49.4%、46.2%及50.0%,而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同期本集團總收益約17.9%、20.5%及15.9%。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遭遇大部分主要客戶流失的情況,但倘若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削減採購額或停止採購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本集團的收入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主要客戶將繼續按與往績記錄期相若的水平及價格採購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 本集團或許未能成功實施其所有或任何實施計劃

本集團有意在亞太其他地區擴大及發展其流動電話服務,並透過RF-SIM為其客戶發展 3G流動數據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以提高其所佔市場份額及財務狀況。不能保證有關新投資會為本集團帶來更高收益或溢利。此外,該等發展可能需要大量時間、成本、現金流出且市場充滿不確定性。特別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於亞太其他地區開拓及發展其流動電話服務、將本集團電訊設備升級至兼容3G流動網絡及引入RF-SIM至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流動電話服務而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本集團在實施所有或任何該等計劃時遇到困難或延誤,則本集團的營運、財務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無法實施其擬在香港及澳門為本集團的電訊服務引入RF-SIM的業務計劃

本集團擬在香港及澳門為本集團的電訊服務引入RF-SIM,從而擴大其市場份額並改善其財務表現。概無法確定本文件「業務目標及策略一業務策略一為本集團的香港及澳門流動電話服務引入RF-SIM」所述的所有功能可在並無任何草率錯誤或缺陷的情況下執行。倘若上述若干功能存在草率錯誤或缺陷,本集團可能無法在香港及澳門引入該等功能,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RF-SIM中涉及儲存金錢的功能外,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擬在香港推出RF-SIM的業務獲得任何牌照或批准,香港亦無特定規則及規例監管RF-SIM的業務。倘本集團在香港向用戶提供RF-SIM中涉及儲存金錢的功能,本集團須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規定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儘管RF-SIM的業務可擴大至涉及RF-SIM儲存金錢的交易,但本集團目前擬專注於除涉及RF-SIM儲存金錢的交易以外的交易。鑒於RF-SIM的潛在業務,本集團正向香港金融管理局諮詢倘本集團未來擬向市場推出RF-SIM的上述功能時所需的相關牌照及/或申請RF-SIM中涉及儲存金錢的功能的豁免。然而,概無法確定RF-SIM可在香港成功實施或本集團在其日後擬向市場推出上述功能時能夠從香港金融管理局取得所需的相關牌照及/或申請RF-SIM中涉及儲存金錢的功能的豁免。

此外,據本集團的澳門法律顧問艾維斯律師行表示,(a)倘若在澳門RF-SIM的業務與私人活動(與RF-SIM中涉及儲存金錢的功能或其相似功能(包括信用卡、借記卡)或有關政府授予的任何所有權或權利的其他功能(包括護照及駕駛執照)無關)(包括本文件「業務目標及策略一業務策略一為本集團的香港及澳門流動電話服務引入RF-SIM」所載的門鑰匙、員工身份證及會員卡)有關,本集團毋須於澳門獲得任何批准或牌照;及(b)倘若在澳門的RF-SIM業務與電訊行業有關(如有),則須遵守澳門相關法例規定的行政發牌規定(即第14/2001號法律(電信綱要法)及第7/2002號行政法規(經營地面流動公共電信網絡及提供公用地面流動電信服務)。按上述規定允許,本集團須向政府取得批准及各項牌照,方能在澳門通過MVNO進行該等業務。澳門的電訊行業監管機構為澳門電信管理局;及倘若在澳門通過MVNO進行該等業務。澳門的電訊行業監管機構為澳門電信管理局;及倘若在澳門的RF-SIM業務涉及貨幣交易,其將與電子貨幣有關並受相關金融法規監管(即一九九三年七月五日第32/93/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據此須取得澳門貨幣監管當局的單獨及獨立批准。概無法確定RF-SIM可在澳門成功實施或本集團能夠就實施RF-SIM業務取得必要批准及牌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擬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向澳門推出RF-SIM應用。本集團目前擬專注於在澳門並無需要任何批准及牌照的地區經營RF-SIM。就需要批准及/或牌照的活動而言,本集團將取得有關牌照及/或批准,以在澳門推出RF-SIM之前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然而,倘若本集團因任何原因無法取得有關牌照及/或批准,本集團將尋求機會與擁有該等牌照及/或批准的公司合作在澳門引進該等活動的RF-SIM。據本集團的澳門法律顧問艾

# 風險因素

維斯律師行確認,澳門適用的法規並無禁止本集團與該等獲發牌照的公司合作在澳門推出 RF-SIM。作為另一項替代選擇,倘若本集團因任何原因無法向澳門推出RF-SIM,本集團將集中資源在香港發展RF-SIM。因此,本集團有關在澳門RF-SIM業務的擴充計劃將作出相應修訂,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實施有關RF-SIM的業務計劃時可能會遇到多項挑戰<sup>,</sup>而其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未來 財務表現

根據GIA報告,本集團實施RF-SIM業務計劃時可能遇到多項挑戰,包括但不限於(i)RF-SIM達致群眾效益及成功動力可能存在困難;(ii)有意營辦商由一般智能卡轉至RF-SIM需時,原因為其大多數均有大量備用的智能卡存貨;(iii)電子推廣及電子門禁服務於客戶大量採納時可能供不應求;(iv)必須增設來自營辦商、政府、發展商及商戶同步影響的足夠推廣或媒體注意;(v)RF-SIM在香港與近乎壟斷的八達通競爭極為困難;及(vi)澳門預期將繼香港之後嘗試採納新技術。

因此,上述挑戰可能重大及不利影響RF-SIM業務計劃的實施以及其成功程度,而其可能重大及不利影響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

本集團擬於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流動電話服務引入及經營RF-SIM極為視乎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授出RF-SIM在香港及澳門的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擬於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流動電話服務引入及經營RF-SIM極為視乎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授出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獨家經營權特許權。根據廈門盛華與Directel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轉讓契據,Directel Limited已取得廈門盛華在香港及澳門的RF-SIM知識產權。倘Directel Limited終止其授予本集團的特許權或本集團未能按其接納的條款及條件於該特許權屆滿時續期,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無法收回其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其財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可能會面臨若干風險。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3,400,000港元、9,400,000港元及19,500,000港元。倘本集團無法就其所提供服務向其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今後可能難以取得或更新其營運所需牌照及許可證

本集團須以綜合服務營辦商第3類牌照經營其業務,而該牌照讓本集團提供MVNO及ETS服務。申請有關牌照的一般發牌標準載於本文件「監管一香港的發牌規定」。有關牌照須受相關監管機關檢討以及該等機關的詮釋、修訂或終止所規限。本集團無法保證有關機關不會推行任何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政策或該等機關會續發牌照或有關續牌的新條款在商業角度而言可為本集團接納。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或更新營運所需牌照,則可能不得不停運相關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RF-SIM獨家牌照可能無法受到香港及澳門知識產權法律的完全保障,倘第三方未經授權下使用、侵犯或濫用該等權利,則本集團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法律,版權擁有者無需預先作出登記均可擁有版權;然而,專利及商標等知識產權則必須向香港有關政府部門登記,該名人士或實體方可成為登記擁有人,因此受到有關知識產權法例保障。本集團必須先行註冊商標及域名,才能針對未授權使用、侵犯或濫用該等權利的行為,行使其知識產權。本集團並無註冊其商標等可能享有的知識產權,致使本集團未能有效地對本身的標記行使權利,因此該等標記可能會在未經授權下被使用、侵犯或濫用。在此情況下,第三方或會使用及開發可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的知識產權作其本身業務用途,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

廈門盛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就RF-SIM在中國申請一項專利。該專利由申請日起計有效期為20年。廈門盛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於香港知識產權署成功註冊RF-SIM兩項短期專利(「香港專利」),該項專利的有效期為4年,專利有效期可透過臨時續期延續4年。根據廈門盛華與Directel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轉讓契據,廈門盛華向Directel Limited轉讓(其中包括)香港專利。香港專利可能面對香港的任何第三方提供質疑的風險。不能保證香港的任何第三方不會在法庭提出質疑香港專利。倘香港專利的有效期被成功反對,廈門盛華及/或Directel Limited可能不能於日後RF-SIM在未經授權下被擅用或被侵權應用時有效地強制執行權利。因此,雖然本集團是RF-SIM知識產權的香港獨家經營持牌人,惟倘香港專利的有效性被成功反對,本集團不一定擁有RF-SIM知識產權在

# 風險因素

香港的獨家經營權利,從而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中港通電訊RF-SIM特許協議」。

此外,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局關於在知識產權領域合作協議》及《澳門工業產權守則》(Industrial Property Code of Macau),就專利續期而言,專利謹可在緊隨中國專利證書獲發出當日(現情況下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後三個月內進行註冊。然而,廈門盛華並無於該限期內申請續期專利。因此,由於廈門盛華尚未於澳門重新註冊RF-SIM的專利,其不能就任何於澳門對RF-SIM應用的未經授權使用、侵犯專利行為或不當挪用上享有任何專利保障權。故此,儘管本集團於澳門乃RF-SIM知識產權經營權的獨家牌照持有人,但其不能就任何於澳門對RF-SIM營運的未經授權使用、侵犯專利行為或不當挪用上享有任何專利保障權。

本集團的業務或有可能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未來計 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其未來計劃涉及多項知識產權,例如商標、版權及專利。然而,若干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及未註冊商標)的持有人可強制執行彼等的知識產權而毋需向有關機關申請註冊,而該等可強制執行權利的資料又不可於公共領域上查閱。此外,第三方(包括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認為本集團的一種或多種產品侵犯與知識產權而對本集團提起訴訟。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業務及未來計劃所涉及的所有知識產權均不會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倘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本集團或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而其業務營運、未來計劃與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運作或會因其管理層隊伍成員離職及未能招攬及留聘能幹僱員而受到重大不利影 響

本集團的成就可歸功於本集團執行董事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的經驗、專業知識及彼 等持續效力本集團。有關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表現亦視乎其能否留聘及激勵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高級管理層」一段所述主要高級職員及僱員。然而,並不保證本集團能夠留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繼續效力。倘本集團未能及時聘請具有同等資歷的人員代替,則本集團管理隊伍任何成員的離職將使本集團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否招聘及挽留在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方面具備熟練技巧的僱員對集團的經營至關重要。尤其是,本集團必須聘用及挽留擁有行業專業技術及知識的僱員,以維持及繼續發展本集團業務。然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招攬及/或挽留合適能幹的僱員。

#### 本集團過往的股息政策未必反映本集團日後的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雖然本集團擬於日後宣派股息,但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將予宣派的股息金額,須(其中包括)考慮盈利金額、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適用法律及規例條文以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往績記錄期作出的派息記錄可能不會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 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

緊隨[●]後,控股股東將共同實益擁有約[●]%的股份(假設[●]並無獲行使,且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

控股股東可對釐定提呈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宜(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倘彼等的利益一致並聯合選舉,則控股股東亦有權阻止或促使改變控制權。未經部分或全體控股股東同意,本公司可能無法訂立對本公司有利的交易。此外,該等控股股東亦為本集團以外若干其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高級行政人員。因此,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完全出於本集團的利益行事或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利益衝突。

# 風險因素

外匯管理條例及人民幣匯率的未來變動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其 支付股息的能力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銷售額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對沖本集團營運所涉及的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買賣的交易貨幣如出現匯率波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乃按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換算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 人民銀行每次根據前一日的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利率及各金融市場的當時匯率釐定匯率。自此,由於人民幣與美元掛鈎,人民幣兑美元的官方匯率一般保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改變其貨幣政策。中國放棄人民幣與美元掛鈎,使人民幣流通量基於市場供求並需參考一攬子貨幣及其權重。因此,人民幣於貨幣政策變更後略有升值。由於人民幣匯率可以在管理下變動,故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再升值或不會推行其他措施以回應中國貿易夥伴的關注,亦無法保證該等匯率未來可繼續保持穩定。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升值可令本集團成本增加,而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對本集團資產淨值、盈利及以港元計算的股份應付的股息價值(如有)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二零零八年的全球經濟危機及香港及中國其他事件的不利影響

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危機對美國及全球經濟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提供「一卡多號」服務業務主要集中在香港及中國,亦受二零零八年的全球經濟危機影響。由於香港及中國的跨境訪客及旅客人數可能會減少以及對本集團「一卡多號」服務或其他產品與服務的需求亦可能會較少,因此,在日益惡化的形勢下,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經濟下滑趨勢持續,則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香港及/或中國出現的政治發展、惡劣天氣、地震、火災、電力損耗、電訊故障、地面及海底傳輸電纜破壞、軍事或恐怖活動或類似事件,可能會嚴重中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可能面對有關疫症及其他疾病暴發的風險

香港及/或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或會對香港及/或中國的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此形勢亦對國內消費力以及可能對香港及/或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整體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現時大部分收益均源自香港及中國,因此,國內消費增長收縮或放緩或香港及/或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減慢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僱員感染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則本集團或須關閉設施或實施其他措施防止疾病蔓延,因而令使本集團的生產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中斷。任何嚴重傳染病在香港及/或中國傳播亦會影響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因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爆發的甲型H1N1流感(亦稱「豬流感」)已導致死亡病例。香港及中國等國家及地區均有官方報導感染甲型H1N1流感的病例。若干亞洲國家及地區不斷增加的甲型H1N1流感傳染病例反映該流感可能廣泛傳播,因而危害人類生命、破壞當地及跨境商業活動以及威脅該等地區的經濟復甦前景。仍不清楚該傳染病會否於近期更趨嚴重或緩和。香港及/或中國長期爆發甲型H1N1流感病毒或其他嚴重傳染病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並未在電訊行業採納急速的技術革新,此舉將會對其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 影響

本集團所在的經營行業的技術瞬息萬變。概不保證本集團必能向其客戶提供最新技術或 服務,亦不能保證開發專業技術、經驗及資源,適時按具競爭力的基準向客戶提供所需的最 新技術或服務。本集團或需在發展服務及專業技術方面支付龐大開支,以緊隨最新技術。

倘本集團無法跟隨其行業的最新技術並向其客戶提供最新技術服務,則或會對其服務 需求、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監管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其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電訊業受到高度監管,而監管機構的決定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 大不利影響。本集團須遵守有關牌照及許可證的政府規例。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財務 狀況及經營業績不受因日後任何政府強制監管改革或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變動的重大不 利影響。

### 與本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 統計數字及事實或會不準確

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內有關香港、中國、台灣及澳門經濟以及電訊業的統計數據, 以及相關事實乃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來源。儘管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所摘錄的有 關數據及事實準確無誤,惟本集團並未就有關數據及事實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因此,本集 團對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完整性或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不同及其他 原因,本文件內所載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來源的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或會不準確,故不應 對其過份倚賴。

於各種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彼等對本文件「行業概覽」所載的所有有關事實及統計 數據的重視程度。

#### 前瞻性陳述或會不準確

本文件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以及或會導致本集團實際表現或業績與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表明或暗示的預期表現及業績出現重大偏差的其他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按有關本集團現時及日後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業績或會與本文件討論者存在重大差別。